

信阳市水利局文件

信水政〔2022〕9号

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“四张清单”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水利局，局直有关单位，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编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水利局结合我市河道采砂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“四张清单”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即日起执行。



2022年12月9日

《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“四张清单”

免于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免于处罚依据	备注
1	在通航河道内违反通航安全采砂；每日十九时至次日七时采砂	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并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	停止违法行为，签署承诺书，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	
2	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、堆积砂石或者弃料	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、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清除堆积的砂石、弃料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签署承诺书，清除堆积的砂石、弃料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	

3	<p>采（运）砂船舶、采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，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（运）砂船舶、采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。</p> <p>采（运）砂船舶、采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所在地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，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擅自驶离。</p>	<p>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采（运）砂船舶、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，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（运）砂船舶、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，采（运）砂船舶、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签署承诺书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</p>	
4	<p>采砂人应当配合安装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，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。</p>	<p>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恢复原状；逾期未恢复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<p>在责令期限内恢复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原状，签署承诺书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。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</p>	

5	<p>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、弃料清理平复，修复河床岸滩、河道堤防及道路的</p>	<p>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、弃料清理平复，修复河床岸滩、河道堤防及道路等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、平整、修复，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。</p>	<p>在规定期限内平复砂石堆料、弃料，修复河床岸滩、河道堤防及道路等，签署承诺书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处罚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</p>	
---	--	---	--	--	--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采砂活动的	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。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违法采砂 50 吨以下，停止违法行为，主动采取补救措施，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，修复被损坏的水生态环境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，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，依法将其作为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。	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处罚基准内从轻	预先提示、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	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	裁量幅度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进行的采砂的	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进行采砂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	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50吨以下，停止违法行为，主动采取补救措施，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修复被破坏的水生生态环境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，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，依法将其作为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。	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，并处四万元罚款	预先提示、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	

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、弃料清理平复，修复河床岸滩、河道堤防及道路的	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、弃料清理平复，修复河床岸滩、河道堤防及道路等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、平整、修复，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。	代履行三日前，经催告当事人进行清理、平整、修复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代履行三日前，催告当事人履行，当事人履行的，停止代履行。	预先提示、说服教育、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	

